

語文與創作學系

一、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

本系之前身為「語文教育學系」，於民國 76 年 8 月，隨師專改制為師範學院而設立。經過歷任系主任及全系教師之共同規劃，在師資、圖書及各項軟、硬體設備，皆因應實際需求而逐年擴充提升。民國 95 年 8 月，因師範學院升格為教育大學，故更名轉型為「語文與創作學系」，並分設「語文師資組」與「文學創作組」各 1 班。現有專任師資 19 人，其中教授 8 人，副教授 5 人，助理教授 6 人，皆獲有博士學位。

本系發展特色：

- (一) 重視研究，每年均舉辦學生論文發表會，每個畢業生都能撰寫符合學術規格的論文。每年也都有學生申請到國科會研究計畫，績效卓著。
- (二) 重視創作，延聘多位知名作家擔任專任教師，每年舉辦各項徵文比賽，強化學生寫作能力。
- (三) 重視實務，不論是「語文師資組」或「文學創作組」，皆強調理論於實務的應用，提供未來就業的職前準備。

二、教育目標

- (一) 培養語文(華語文)教學專業人才
- (二) 培養創作相關專業人才
- (三) 強化語文知能與訓練，提升語文表達及創作應用能力
- (四) 研究語文教學與創作，深植多元文化之豐富素養
- (五) 培養學生具備分析思考與問題解決之學思並重的語文專業

三、核心能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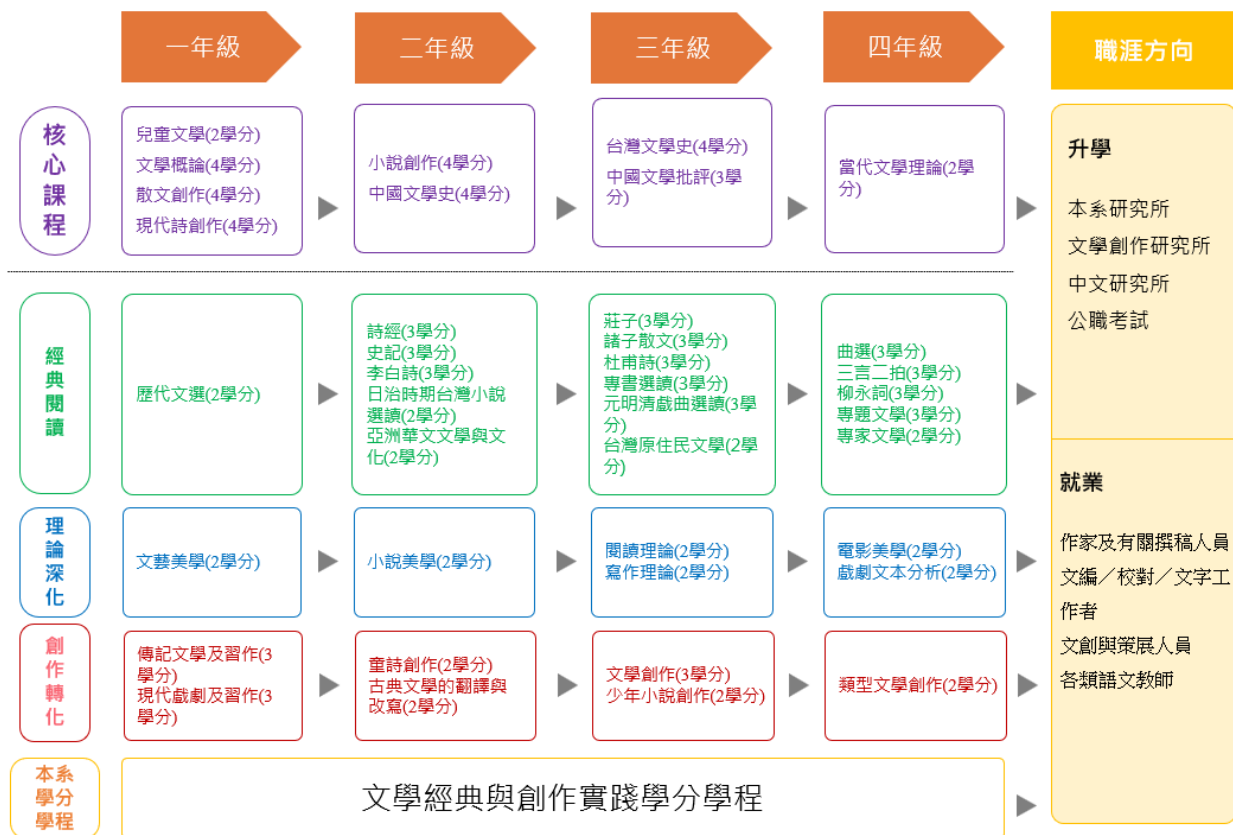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具備文學及文化思想專業知識
- (二) 具備語文創作與表達專業能力
- (三) 具備國語文教學相關專業知能
- (四) 具備華語文教學相關專業知能
- (五) 具備語文跨域創新應用之素養
- (六) 具備宏觀思考與獨立思辨精神
- (七) 具備服務家國社會之實踐精神

四、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

教育目標/核心能力	具備文學及文化思想專業知識	具備語文創作與表達專業能力	具備國語文教學相關專業知能	具備華語文教學相關專業知能	具備語文跨域創新應用之素養	具備宏觀思考與獨立思辨精神	具備服務家國社會之實踐精神
培養語文(華語文)教學專業人才	☆	☆	☆		☆		☆
培養創作相關專業人才	☆		☆	☆			
強化語文知能與訓練，提升語文表達及創作應用能力	☆	☆	☆			☆	
研究語文教學與創作，深植多元文化之豐富素養					☆	☆	☆
培養學生具備分析思考與問題解決之學思並重的語文專業		☆		☆		☆	☆

五、課程、職涯及升學地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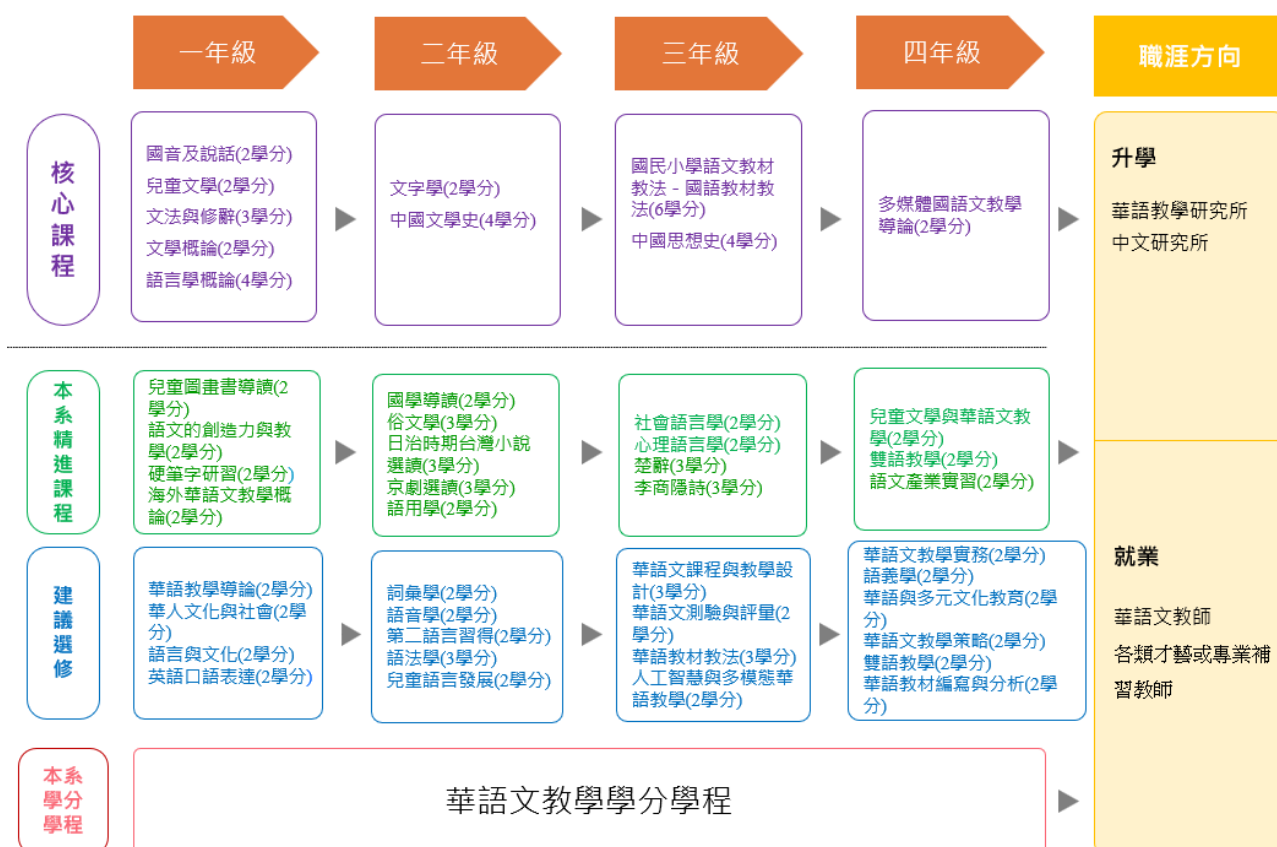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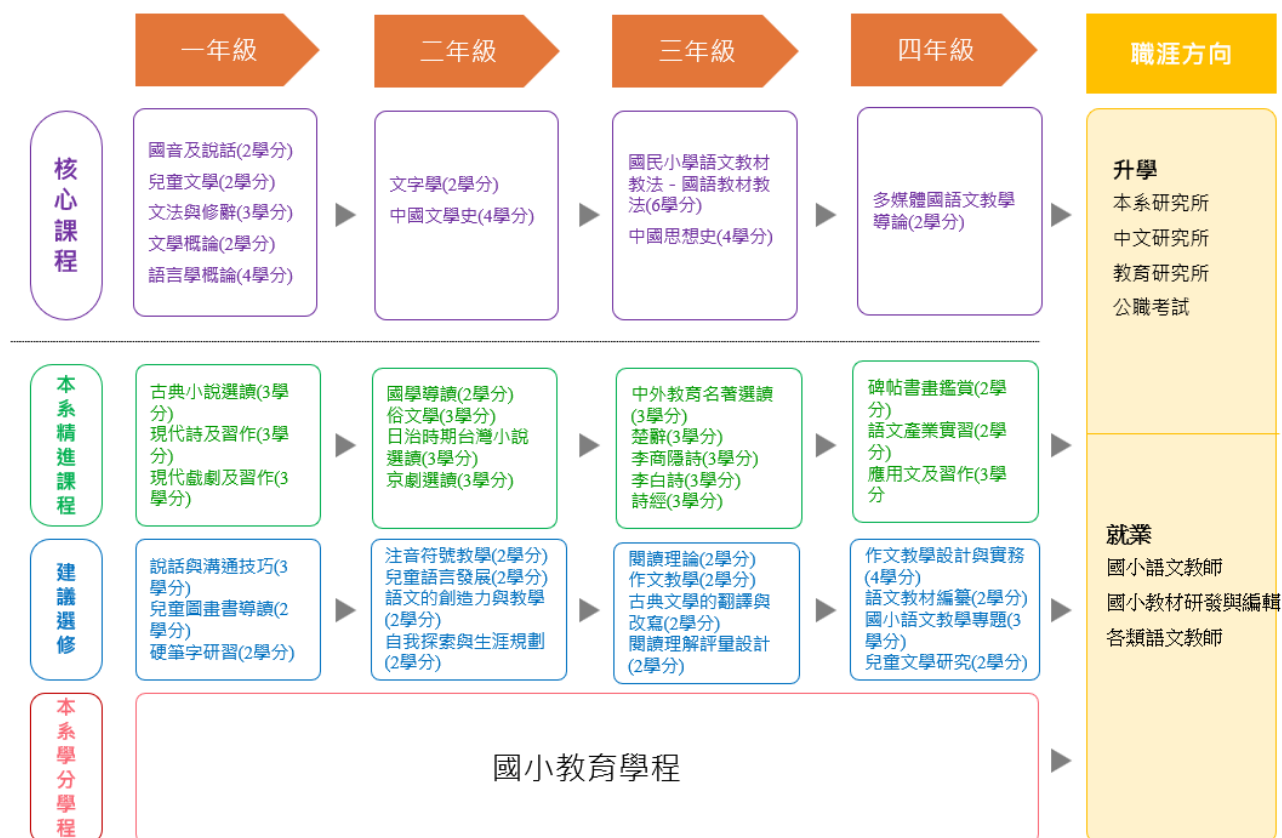
學士班(創作組)



學士班(創作組)



學士班(師資組)



六、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

一、文學創作組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之課程結構（非師培類）

類別	校共同課程(必修)	大一、大二體育(必修, 不列計校共同學分, 但得採計為彈性學分)	校共同課程(選修, 不列計畢業學分)	通識選修課程								專門課程	彈性課程	教育課程	最低畢業學分	
				課程領域							自主課程					
				社會、品德、思考與領域	文史哲領域	設計、藝術、美感與領域	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	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	生涯職能領域	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	自主探究					課募
非師資培育	10	4	0	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						自由選修(至多 4 學分)		70	30	0	128	
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																

註：

壹、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：

- 一、校共同必修課程(英文、閱讀與寫作、大三體育興趣選項)共計 10 學分
- 二、大一、大二體育課程(體育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)共計 4 學分，為必修課程，修畢不列計校共同課程學分，但得採計為彈性課程學分
- 三、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列計畢業學分
- 四、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，學生畢業前必須於七大領域裡，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，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「人工智慧基礎程式設計」課程 2 學分。
- 五、通識自主學習課程不列入領域別，通過者可計入於通識學分數內，至多採計 4 學分

貳、專門課程：各學系專門課程 70 學分

參、彈性課程：30 學分

- 一、修畢學系要求之專門課程外，加修之系專門課程。
- 二、可修習本系精進課程
- 三、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專長模組課程
- 四、可修習學分學程、微型學分學程課程
- 五、可選修各類教育學程課程
- 六、可跨系、跨校、跨國修課(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)
- 七、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，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，可採計至彈性學分。
- 八、體育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得採計於彈性學分。

肆、教育學程課程（須經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處甄選通過，方具有修習資格）

一、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，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(4 學期)，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1. 國民小學：至少 40 學分。
2. 幼兒園：至少 50 學分。
3. 特殊教育學校(班)：至少 44-48 學分。
 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-身心障礙類組 44 學分
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-身心障礙類組 48 學分
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-資賦優異類組 48 學分

二、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者，須符合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」之各項檢核基準，始得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
伍、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：「本系精進課程」、「他系或他組「專長模組」、「學分學程」、「微型學分學程」、「各類教育學程課程」。

陸、依本校「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修習之自主學習課程(MOOCs、自主專題、自主探究、募課)經同意認列之學分，得採計為學生之畢業學分數，並以 6 學分為上限。

二、語文師資組畢業學分數為 134 學分之課程結構（師資培育類）：

類別	校共同課程(必修)	大一、大二體育(必修, 不列計校共同學分, 但得採計為彈性學分)	校共同課程(選修, 不列計畢業學分)	通識選修課程								專門課程	彈性課程	教育學程課程	最低畢業學分	
				課程領域							自主課程					
				社會、品德、思考與領域	文史哲領域	藝術設計領域	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	環境與自然科學	生涯職能領域	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	自主探究					募課
非師資培育	10	4	0	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							自由選修(至多 4 學分)	70	30	0	128	
師資培育	10	4	0	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								70(含 4 學分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)	30	6	134	

註：

壹、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：

- 一、校共同必修課程(英文、閱讀與寫作、大三體育興趣選項)共計 10 學分
- 二、大一、大二體育課程(體育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)共計 4 學分，為必修課程，修畢不列計校共同課程學分，但得採計為彈性課程學分
- 三、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列計畢業學分
- 四、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，學生畢業前必須於七大領域裡，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，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「人工智慧基礎程式設計」課程 2 學分。
- 五、通識自主學習課程不列入領域別，通過者可計入於通識學分數內，至多採計 4 學分。

貳、專門課程：各學系專門課程 70 學分

參、彈性課程：30 學分

- 一、修畢學系要求之專門課程外，加修之系專門課程。
- 二、可修習本系精進課程
- 三、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專長模組課程
- 四、可修習學分學程、微型學分學程課程
- 五、可選修各類教育學程課程
- 六、可跨系、跨校、跨國修課(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)
- 七、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，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，可採計至彈性學分。
- 八、體育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得採計於彈性學分。

肆、教育學程課程（須經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處甄選通過，方具有修習資格）

一、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，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(4 學期)，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1. 國民小學：至少 40 學分。
2. 幼兒園：至少 50 學分。
3. 特殊教育學校(班)：至少 44-48 學分。
 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-身心障礙類組 44 學分
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-身心障礙類組 48 學分
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-資賦優異類組 48 學分

二、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者，須符合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」之各項檢核基準，始得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
伍、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：「本系精進課程」、「他系或他組「專長模組」、「學分學程」、「微型學分學程」、「各類教育學程課程」。

陸、依本校「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修習之自主學習課程(MOOCs、自主專題、自主探究、募課)經同意認列之學分，得採計為學生之畢業學分數，並以 6 學分為上限。

七、教學科目